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川总河长办发〔2022〕8号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河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的通知

乐山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人民政府：

《大渡河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已经省级河长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大渡河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一、大渡河（乐山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一）大渡河（乐山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目标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一	水资源保护	1.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亿立方米）		3.3
		2.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	6.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	6.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3.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4.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80%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70%
		2.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100%
		3.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100%
三	水污染防治	1.涉磷企业整治完成率		100%
		2.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3.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提升1%

三	水污染防治	4.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55%
		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市级 92%.县级 64%
		6.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		70%
		7.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9.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0
		10.船舶污染物回收转运处置率		≥90%
四	水环境治理	1.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	100%
			县城	100%
		4.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98%
		5.国.省控断面水质年度目标达标率		100%
五	水生态修复	1.生态下泄流量日均保证率		≥90%
		2.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率		100%
		3.水土保持率		市上下达指标
		4.禁捕退捕		全面禁止非法捕捞
		5.“高质量国土绿化”营造林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6.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六	执法监管	1.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100%
		2.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二）大渡河（乐山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问题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主要问题	成因分析
一	水资源保护	1.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亿立方米） 2.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3.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4.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1.用水效率偏低	取用水户监测覆盖需进一步加强，用水效率和全省相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基本相当，工农业用水效率偏低
			2.水功能区管理短板突出	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待提高，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监测覆盖面小，难以落实区域责任.目标考核.监督制约等监管工作。
			3.入河排污口整改及水质监测未全覆盖	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整改。未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系统，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制度未能有效落实，缺乏必要的计量设施，在线监测率低。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2.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3.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1.河道“四乱”问题整治需加强	大渡河流域流域侵占河湖水域现象仍然存在，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四乱”行为时有发生。
			2.非法采砂	大渡河干流岸线长.砂石资源分布广泛，监管难度大，零星盗采偷采行为时有发生。
三	水污染防治	1.涉磷企业整治完成率 2.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3.污水收集率 4.污水处理率 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6.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 7.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10.船舶污染物回收转运处置率	1.“散.乱.污”企业及工业园区整治仍有短板	部分企业排污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清洁生产水平不高；“散.乱.污”企业仍然存在，偷排.漏排以及超标排放等问题时有发生。
			2.城镇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收集率较低	沿岸老旧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城乡结合部支管入户不高等问题，导致污水收集率较低。
			3.农业畜禽养殖污染	部分临河养殖场(户)设施设备简陋，未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有渗漏溢流现象。
			4.农民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水平较低，地膜污染防治推进难度大	临河部分区县.乡镇存在过量使用化肥农药现象。种植技术相对落后，机械化率不高。
			5.船舶港口防污染能力不够	虽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比较完善，但个别船舶不按规定正确使用生活污水设施，偶有船舶生活污水直排江河现象；个别船舶污染物未及时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四	水环境治理	1.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4.镇乡垃圾设施覆盖率 5.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6.国.省控断面水质年度目标达标率	1.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个别水源地尚未完成规范化建设；部分县水源应急能力存在薄弱环节。
			2.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较低	受地形制约，垃圾收集和处理难度大，垃圾转运费用大，经费难以保障。
			3.农村水环境问题凸显	部分支沟.支渠的农村小流域黑臭水体依旧存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高，存在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维护不足；存在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4.河道垃圾.水面漂浮整治不及时	汛期洪水及群众废弃物丢弃容易造成电站库区.河道两岸等地方垃圾堆积。
五	水生态修复	1.生态下泄流量保证率 2.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率 3.水土保持率 4.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1.生态系统抵抗外界干扰能力低	违法捕捞.禁渔期垂钓问题依然存在，“十年禁渔”的监督.宣传和执法力度还不够。
			2.小水电监管及清理整改难度大	流域内小水电分布较广，监管力量薄弱，监测设施参差不齐，监管难度较大。
			3.河道水土保持需强化	流域内水土流失现象仍然存在，造成土层变薄，肥力下降
			4.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涉渔工程建设单位水生生物保护意识不高，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滞后。
六	执法监督	1.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2.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率	1.河湖长制体系机制运行有待加强	河长履职能力有待提高，河长办专职人员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河湖长制工作的深入推进
			2.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各地在落实河湖综合管护治理中，区域联防联控未完全形成整体合力

（三）大渡河（乐山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问题	工作任务	成　　效
一	水资源保护	1.用水效率偏低 2.水功能区管理短板突出 3.入河排污口整改及水质监测未全覆盖	1.持续开展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构建省市水量分配管控单元体系。以水量分配方案为指引，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强总量控制，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持续开展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构建省市水量分配管控单元体系。以水量分配方案为指引，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强总量控制，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流域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3 亿 m^3 以内
			2.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现与国考.省级考核断面有效结合，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完善相关管控目标。继续完善水功能区划，加强水功能区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3.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护措施，强化乡镇.农村饮用水源安全保障。针对水质不达标饮用水源地进行治理。强化饮用水源监测结果应用，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强化公众监督，推进规模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	县级及以上.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4.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系统，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制度，加大在线监测力度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80%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河道“四乱”问题整治需加强 2.非法采砂	1.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或活动的行政许可制度，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建设活动审查，全面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行为，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河道清“四乱”治理率 100%
			2.严格按照年度实施报告批复内容进行采砂作业，规范采砂机具类型及数量，控制开采范围及开采总量，加强河道采砂执法巡查	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100%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3.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和岸线清理整治	持续推进岸线利用项目清理和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治理。
三	水污染防治	1.“散.乱.污”企业及工业园区整治仍有短板 2.城镇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收集率较低 3.农业畜禽养殖污染 4.农民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水平较低，地膜污染防治推进难度大 5.船舶港口防污染能力不够	1.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完善沿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2.按照《乐山市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和《乐山市推进农药减量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要求，推进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3.推进沿岸城镇雨污分流工作，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1 年提升 1%.建制镇达 55%
			4.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加强临河养殖场(户)畜禽粪便处理设施的管理，杜绝粪便污水渗漏溢流和偷排漏排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7%
			5.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杜绝船舶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严防船舶漏油.溢油污染	船舶污染物回收转运处置率 ≥90%
四	水环境治理	1.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2.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较低 3.农村水环境问题凸显 4.河道垃圾.水面漂浮整治不及时	1.加强国.省控水质常规断面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质达标率	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100%
			2.根据《四川省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任务排查，进一步明确治理任务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科学编制“水美新村”建设方案，围绕“产业兴旺”要求，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生活富裕”要求，提升生活水供给保障；“生态宜居”要求，加强水生态修复保护；“治理有效”要求，优化水管理服务方式及“乡风文明”要求，厚植蜀水文化底蕴等五个方面，分年度持续实施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四	水环境治理		4.落实《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要求，推动河流域重点区域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镇乡垃圾转运设施覆盖率 100%
			5.及时清理河道垃圾.打捞河面漂浮物	河道干净整治，水面无杂物
五	水生态修复	1.生态系统抵抗外界干扰能力低 2.小水电监管及清理整改难度大 3.河道水土保持需强化 4.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1.按《四川省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及《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要求监控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确保下泄水量（流量）达标	生态流量下泄保证率 100%
			2.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全面禁止非法捕捞
			3.加强推进沿河两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进程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4.推进“绿秀嘉州”行动，大力开展营造林建设	完成市上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5.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促进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河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六	执法监管	1.河湖长制体系机制运行有待加强 2.联动机制有待加强	落实河湖管护主体和责任，推进河湖管护联防联控常态化，严厉打击侵占河道等行为	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100%

（四）大渡河（乐山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责任与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2022年进度	市（州）.县（区）	责任单位
			工程措施	非工程措施				
一	水资源保护	1.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对取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施用水总量削减方案；2022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3 亿 m^3 以内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对取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施用水总量削减方案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
		2.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完善水质监测措施，稳定保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组织开展水环境容量核算，核定水体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	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完善水质监测措施。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组织开展水环境容量核算，核定水体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3.依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护措施，强化对正在划定的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饮用水源监测结果应用，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强化公众监督		落实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护措施	落实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护措施，强化对正在划定的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饮用水源监测结果应用，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

一	水资源保护	4.持续开展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制定印发整治工作方案，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排污许可证核发，强化排污监管，加强入河湖污染源治理，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实现入河排污口监测的全覆盖		持续开展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	制定印发整治工作方案，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排污许可证核发，强化排污监管，加强入河湖污染源治理，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
		5.加快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	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
		6.推进高耗水领域实施用水定额管理，改造城镇供水老旧管网，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开展节水宣传，提高社会整体节水意识		推进高耗水领域实施用水定额管理	对高耗水领域实施用水定额管理，改造城镇供水老旧管网，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开展节水宣传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严格把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方案的审查.许可.监管.日常巡查等重点工作要求，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严厉打击沿河乱占乱建.乱倾乱倒.乱堆乱放.霸河霸滩的行为		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严格把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方案的要求，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严厉打击沿河乱占乱建.乱倾乱倒.乱堆乱放.霸河霸滩的行为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局等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2.严格按照年度实施报告批复内容进行采砂作业，规范采砂机具类型及数量，控制开采范围及开采总量，加强河道采砂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按照年度实施报告批复内容进行采砂作业	按照年度实施报告批复内容进行采砂作业，规范采砂机具类型及数量，控制开采范围及开采总量，加强河道采砂执法巡查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国资委等
		3.持续推进大渡河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		推进大渡河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	推进大渡河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
三	水污染防治	1.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完善沿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治理。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水污染防治上的应用		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完善沿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治理。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的应用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
		2.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行农药减量控害，加强地膜等废弃物处理利用，控制和净化地表径流，推行用养结合的耕作模式；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行农药减量控害，加强地膜等废弃物处理利用，控制和净化地表径流，推行用养结合的耕作模式；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
		3.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控，实施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高管网覆盖率，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控，实施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水污染防治	4.建立畜禽养殖项目审批联动机制，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新格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型生态治理模式。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型生态治理模式。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
		5.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杜绝船舶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严防船舶漏油.溢油污染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杜绝船舶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严防船舶漏油.溢油污染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交通运输局
四	水环境治理	1.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加强国.省控水质常规断面监测，督促地方整治，稳定保持水质达标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加强国.省控水质常规断面监测，督促地方整治，稳定保持水质达标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
		2.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畜禽养殖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实施农村水环境治理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畜禽养殖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3.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水源地“划.立.治”工作		全面开展水源地“划.立.治”工作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水源地“划.立.治”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
		4.完成“水美新村”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水美新村”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水美新村”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

四	水环境治理	5.督促推进河流日常管护和治理，落实保洁措施		督促推进河流日常管护和治理	督促推进河流日常管护和治理，落实保洁措施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联络单位）
五	水生态修复	1.完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强化监控平台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及生态调度，落实小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完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	完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平台，强化监控平台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及生态调度，落实小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水务局
		2.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组织实施十年禁渔，引导渔民退捕转产上岸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	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组织实施十年禁渔，引导渔民退捕转产上岸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
		3.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市中区域内营造林 5 万亩，沙湾区域内营造林3万亩,金口河区域内营造林1.5万亩，峨眉山市域内营造林 1 万亩,沐川县域内营造林 2.5 万亩,峨边县域内营造林 1.5 万亩。推进沿河两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完成省市下达年度目标		推进“绿秀嘉州”行动	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进沿河两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成省市下达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林业园林局.市水务局
		4.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实施科学增殖放流，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完成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任务；督促涉渔工程业主单位落实鱼类资源监测.增殖放流等补救措施。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
六	执法监管	1.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检查，落实河湖管护治理地方主体责任，推进河湖管护联防联控常态化，严厉打击侵占河道等行为,及时通报河湖管理情况		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检查	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检查，落实河湖管护治理地方主体责任，推进河湖管护联防联控常态化，严厉打击侵占河道等行为,及时通报河湖管理情况	完成年度目标	乐山市	市河长办.生态环境局（联络员单位）

二、大渡河（雅安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一）大渡河（雅安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目标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一	水资源保护	1.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11 亿 m^3
		2.水功能区限排总量	COD	<0.25 万 t
			氨氮	<0.029 万 t
		3.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8%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92
		4.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5.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100%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大渡河岸线监管率		100%
		2.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100%
		3.河道采砂问题整治率		100%
三	水污染防治	1.涉重企业整治完成率		95%
		2.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3.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 2021 提升 1%
		4.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55%
		5.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70%
		6.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7%
		7.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8.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0

四	水环境治理	1.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	100%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4.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
		6.河湖健康评价	不低于 2021 年评价条数
五	水生态修复	1.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全面禁止
		2.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3.生态流量达标率	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均保证率≥90%；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为优秀
		4.水土保持率	逐年提高
六	执法监管	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结案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	100%

（二）大渡河（雅安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问题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主要问题	成因分析
一	水资源保护	1.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取用水监管有待加强	取水户涉及多个行业，涉及部门多，涉及用户广。
		2.水功能区限排总量	存在部分污水直排.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未全面完成等问题。	大渡河流域内沿岸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强，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养殖户未完善养殖粪物处理设施，导致污染物入河，造成水质污染；入河排污口监管.整治措施未完善入河排污口整治未全部完成。
		3.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节水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落实。	农业.工业和城市节水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技术改造有待进一步推广，居民节水意识有待加强。
		4.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存在部分污水直排.垃圾入河等问题。	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部分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未明确，水域纳污能力无法确定，不能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大渡河流域内沿岸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强，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养殖户未完善养殖粪物处理设施，导致污染物入河，造成水质污染。
		5.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未全面完成。	资金缺乏，管理力量薄弱，排污口点多面广，监管整治难度大。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水域岸线监管难度大。	大渡河流域水域岸线较长，涉及乡镇较多，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涉及多部门，长期以来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功能统筹协调能力较弱，部门间.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造成岸线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突出。
		2.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河道“四乱”问题偶有发生。	大渡河流域岸线长，监管难度大，部分群众及企业认识不到位，侵占河湖.破坏生态等问题时有发生，日常考核机制.责任巡查制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实。

三	水污染防治	1.“涉重”企业整治完成率	“涉重”企业整治未全面完成。	流域“涉重”企业数量多.分布广。流域内分布有“涉重”工业园区，“涉重”企业在局部区域进一步集中，区域环境风险更加突出。沿江固体废物堆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措施不到位，严重影响流域水环境安全。
		2.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部分企业污水处理管理不到位。	园区内部分企业厂区存在雨水收集不到位，致使混入污染物入河，污水处理管理不到位问题。
		3.生活污水收集率	城市污水未全部收集处理，乡镇污水处理率较低。	沿岸老旧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尚未完建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存在雨污分流不清.主管网长度不够.支管网入户率不高.管网收集率较低等问题；流域内部分乡镇尚未建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存在不能正常运行，运行执行标准偏低，运行负荷率不足等问题
		4.生活污水处理率		
		5.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比例不高。	流域内部分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部分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管理.维护及运行负荷率不足等问题。
		6.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高。	改厕难度大，部分农户主观上不愿改造厕所；个别农户不具备改厕条件。
		7.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高。	部分养殖（场）户禽养殖建场选址随意性大，畜禽养殖的指导监管把关不严，存在小.散.乱现象；部分养殖（场）户未完善养殖粪物处理设施，雨.污未分离，存在偷排.漏排现象。
		8.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水平低。	流域内农户使用化肥.农药过量和使用方法不规范.不科学。
四	水环境治理	1.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	信息化水平低，信息管理水平落后。	水质监测信息化水平较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水质监测成果编报体系和水质监测数据库系统尚不完善，难以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制约水环境监测对水环境治理及其水资源管理提供支撑的能力和水平。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因自然原因或人为活动偶有破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部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识标牌脏污破损未及时完善。

四	水环境治理	3.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水美新村建设需加大投资。	水美新村建设无明确资金来源，资金筹措难度大。
		4.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未达100%。	流域内县城垃圾末端处置设施不完善，暂无大件垃圾处置设施。
		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农村生活垃圾运行.管理难度大，部分行政村生活垃圾未及时收集.处理。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存在垃圾倾倒入河现象；城乡环卫收运设施不足，垃圾转运费用大，经费难以保障，部分乡镇垃圾收运不规范，垃圾处理率低。
		6.河湖健康评价	部分河湖健康状况不清楚。	未对河湖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导致部分河湖健康状况不清楚。
五	水生态修复	1.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全面禁捕监管难度大。	大渡河流域岸线长，涉及乡镇多，爱好垂钓者众多，监管难度大，部分群众对“十年禁渔”认识不够，一人多杆.多钩垂钓情况时有发生。
		2.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涉渔工程建设单位水生生物保护意识不高，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滞后。
		3.生态流量达标率	生态流量日常监管难度大，生态流量平台间技术标准不统一，前端监测设备和数据传输故障率相对较高。	1.小水电数量多，多分布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山区，监管力量薄弱。 2.前期生态流量监测无标准，监测设备技术标准不统一，同时受汛期洪水.低温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监测设备故障.数据传输故障较多。
		4.水土保持率	水土保持形势仍严峻，流域内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流域内水土流失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但仍存在一定程度水土流失，造成土层变薄，肥力下降。
六	执法监督	1.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结案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	监督执法力度不足。	执法监管能力薄弱，联合执法常态机制有待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健全。

（三）大渡河（雅安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问题	工作任务	成效
一	水资源保护	取用水监管有待加强。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水行为。	流域内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1亿m^3以内。
		存在部分污水直排.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未全面完成等问题。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执行限制排污意见；按要求推进排污口整治和污水治理。	COD排放量<0.25万t，氨氮排放量<0.029万t。
		节水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落实。	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大力开展节水载体建设。	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存在部分污水直排.垃圾入河等问题。	基本完成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完善相关管控目标。继续完善水功能区划，加强水功能区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未全面完成。	加强大渡河流域内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达100%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域岸线监管难度大。	加强岸线规划与河道划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成果的协调衔接，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强监管。加强大渡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执行，依法依规开展河湖保护与利用。	大渡河干流岸线监管率100%
		河道“四乱”问题偶有发生。	持续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持续推进大渡河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	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达100%。
		河道采砂存在不规范行为.非法采砂问题偶有发生。	加大河道巡查检查，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严格督促河道采砂企业规范化开展采砂；开展大渡河非法采砂船舶专项整治，清理涉砂“三无”船舶，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河道采砂问题整治率100%。

三	水污染防治	“涉重”企业整治未全面完成。	按照《雅安市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限期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加快整治。	涉重企业整治完成率 95%。
		部分企业污水处理管理不到位。	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完善沿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城市污水未全部收集处理，乡镇污水处理率较低。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1 提升 1%；建制镇污水处理率≥55%。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比例不高。	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建设，探索并推广成熟经验。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7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高。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厕所革命"示范村建设。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高。	推广畜禽养殖试点工作经验，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规范禁养区划定，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型生态养殖。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7%。
		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水平低。	开展科学施肥用药指导和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0。
四	水环境治理	信息化水平低，信息管理水平落后。	加强国控.省界水质常规断面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质达标率。	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 100%。
		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稳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巩固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成果，加强雅安市石棉县和汉源县等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水美新村建设资金筹措难度大。	开展示范带动，实行村级申报制，择优确定在水利设施.产业基础等条件相对成熟，发展积极性较高的大渡河干流开展示范建设。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达 100%。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未达 100%。	加快推进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

四	水环境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运行.管理难度大，部分行政村生活垃圾未及时收集.处理。	开展城乡及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广“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为主，多种处理模式并存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
		未对河湖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导致部分河湖健康状况不清楚。	按照《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动 2022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2）4 号）要求，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不低于 2021 年评价条数。
五	水生态修复	全面禁捕监管难度大。	组织实施四川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实施十年禁渔，开展鱼类栖息地保护。	全面禁止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促进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河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态流量日常监管难度大，生态流量平台间技术标准不统一，前端监测设备和数据传输故障率相对较高。	1.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开展生态流量日常监管。 2.按照省平台要求，统一数据传输标准，升级监管平台。 3.设备和数据传输故障按及时报备。	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均保证率≥90%；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为优秀
		水土保持形势仍严峻，流域内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持续抓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水土保持率逐年提升。	水土保持率逐年提高
六	执法监督	监督执法力度不足。	落实河湖管护主体和责任，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结案率 100%。

（四）大渡河（雅安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责任与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2022 年进度	市（州）.县（区）	责任单位
			工程措施	非工程措施				
一	水资源保护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水行为；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1.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2.严格取用水监管，加快取水口取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依法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	流域内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1 亿 m^3 以内。	雅安市	市水利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执行限制排污意见；按要求推进排污口整治和污水治理。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完善水质监测措施.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水体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COD 排放量<0.25 万 t，氨氮排放量<0.029 万 t。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强力推进计划用水.各类节水载体建设等节水制度实施。		强力推进计划用水.各类节水载体建设.超定额超计划加价等节水制度实施。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大力开展节水载体建设	省下目标任务	雅安市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统计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一	水资源保护	继续完善水功能区划，加强水功能区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完善水质监测措施	1.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进一步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开展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科学核定新设排污口所在流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意见。 3.以现有水质监测站网为基础，逐步开展交界断面水质监测。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加强大渡河流域内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管	1.继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落实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有口必查.应查尽查”原则，继续推进“查.测.溯.治”。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2.继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新增排污口许可管理，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达 90%。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强岸线规划与河道划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成果的协调衔接，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强监管。加强大渡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执行，依法依规开展河湖保护与利用。		强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成果运用	1.协调规划衔接 ，将岸线规划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 2.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大渡河干流岸线监管率100%。	雅安市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地方海事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持续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持续推进大渡河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		持续开展“四乱”清理.流域非法矮围.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	持续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持续推进大渡河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	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达100%。	雅安市	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大河道巡查检查，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严格督促河道采砂企业规范化开展采砂；开展大渡河非法采砂船舶专项整治，清理涉砂“三无”船舶，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严格采砂许可，加强采砂监管，规范采砂秩序，严格执行采砂规划，持续开展采砂综合整治行动，开展大渡河非法采砂船舶专项整治，清理涉砂“三无”船舶，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河道采砂问题整治率 100%。	雅安市	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三	水污染防治	按照《雅安市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限期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加快整治。		督促有关企业按照《全省六个涉重金属有关行业企业问题清单》实施整治。	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限期整治，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保持高压态势，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的企业，督促有关企业按照《全省六个涉重金属有关行业企业问题清单》和新排查出来的问题，制定“一企一策”具体整改方案。	涉重企业整治完成率 95%。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完善沿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治理。		完善企业污染治理。	1.加强园区“排污许可证”管理，落实“三防”措施，完善企业雨污分流设施，加强企业排水情况监管，杜绝污水直排。 2.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按整治原则纳入整治计划，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三	水污染防治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治理。	全面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建设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摸清排水管网现状。结合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21提升1%；建制镇污水处理率≥55%。	雅安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棉县.汉源县政府。
		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建设，探索并推广成熟经验。		开展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	开展沿河村庄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规划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建设，探索并推广成熟经验。探索适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新模式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60%。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厕所革命"示范村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县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7%。	雅安市	市农业农村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三	水污染防治	推广畜禽养殖试点工作经验，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规范禁养区划定，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型生态养殖。		加快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各类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养殖场（小区）沼气工程配套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7%。	雅安市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开展科学施肥指导和化肥减量化行动，积极争取政府补贴资金，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持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生物农药代替化学农药行动，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深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管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0。	雅安市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四	水环境治理	加强国控.省界水质常规断面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质达标率。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预警机制，负责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强水质监测加强河流重点河段.监测断面.各支流汇入口水质的监测；完善突发性水环境事件预警.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水环境安全。	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稳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巩固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成果，加强雅安市石棉县和汉源县等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持续巩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	持续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标识，认真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检查保护区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问题，完善水源地保护区整治。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	雅安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开展示范带动，实行村级申报制，择优确定在水利设施.产业基础等条件相对成熟，发展积极性较高的大渡河干流开展示范建设。		加快水美新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开展示范带动，实行村级申报制，择优确定在水利设施.产业基础等条件相对成熟，发展积极性较高的大渡河干流开展示范建设。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达100%。	雅安市	市水利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四	水环境治理	加快推进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改善垃圾治理模式，统筹设施规划布局	加快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	雅安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开展城乡及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广“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为主，多种处理模式并存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落实《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 年）》	继续推广“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为主，多种处理模式并存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形成政策.资金合力，推进三推方案落实。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100%。	雅安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开展城乡及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广“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为主，多种处理模式并存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石棉县大件垃圾破碎处置项目		实施石棉县大件垃圾破碎处置项目，投入资金600 万元，在石棉县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内新建一座占地约 460 平方，日处理能力 10 吨的大件垃圾破碎厂。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100%。	雅安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棉县政府。
		按照《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动2022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2）4 号）要求，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按照《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动 2022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2）4 号）要求，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雅安市	市水利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五	水生态修复	组织实施四川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实施十年禁渔，开展鱼类栖息地保护。		推进大渡河十年禁渔	组织实施四川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实施十年禁渔，开展鱼类栖息地保护。	全面禁止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雅安市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实施科学增殖放流，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完成2022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任务；督促涉渔工程业主单位落实鱼类资源监测.增殖放流等补救措施。	完成年度目标	雅安市	市农业农村局.石棉县.汉源县政府。
		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开展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按照省平台要求，统一数据传输标准，升级监管平台；设备和数据传输故障按及时报备。		1.严格落实《四川省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和考核工作制度（试行）》规定的监管工作。 2.升级改造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3.强化水电站生态流量报备管理。	1.组织专门力量，采取线上与线下.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认.改.罚.回头看”等环节，强化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2.按照省平台技术要求，对标考核标准升级改造市平台。 3.严格落实《雅安市水电站生态流量报备管理制度》	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均保证率≥90%；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为优秀。	雅安市	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五	水生态修复	持续抓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水土保持率逐年提升。		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落地落实。	1.推进流域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以小流域为重点，加强国家和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水土保持投入力度，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落地落实，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快推进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绿化。	水土保持率逐年提高	雅安市	市水利局，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六	执法监督	落实河湖管护主体和责任，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加强执法监管	落实河湖管护主体和责任，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结案率 100%	雅安市	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石棉县政府.汉源县政府。

三、大渡河（阿坝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一）大渡河（阿坝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目标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一	水资源保护	1.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按照 2022 年水量分配标准执行。
		2.水功能区限排总量	COD	（以正式下达指标为准）
			氨氮	（以正式下达指标为准）
		3.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万元 GDP 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6.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6.8%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9
		4.总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5.入河排污口清查。		完成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90%
		2.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动态清零
		3.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100%
		4.完成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建立工作台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三	水污染防治	1.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2.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 2021 提升 1%
		3.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40%

三	水污染防治	4.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35%
		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_
		6.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0
四	水环境治理	1.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	100%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4.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2.5%
		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85%
五	水生态修复	1.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全面禁止
		2.生态流量下泄保证率	不低于 90%
		3.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4.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断面保障目标日均满足程度	大于 90%。
六	执法监督	1.完善地方法规及制度	完善
		2.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	100%
		3.非法捕捞案件结案率	100%

（二）大渡河（阿坝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问题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主要问题	成因分析
一	水资源保护	1.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水功能区限排总量 3.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4.总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5.入河排污口清查	1.用水效率偏低	规模以上取用水户监测覆盖不足，节水意识不强，城镇供水设施设备老化.供水管网漏损率偏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不高。
			2.水功能区划管理短板突出	部分水功能区尚未完全划定，水质管理目标未明确，水域纳污能力无法确定，不能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监测覆盖面小，难以落实区域责任.目标考核.监督制约等监管工作。
			3.入河排污口整改及水质监测未全覆盖	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整改。大部分排污口缺乏必要的计量设施，在线监测率低。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2.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3.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4.完成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1.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缺乏统一规划的指导	岸线的开发利用涉及多部门，长期以来岸线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协调，部门间.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造成岸线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突出。
			2.河道“四乱”问题依旧存在	大渡河流域侵占河湖.破坏生态等问题由来已久.积弊深重,加之日常考核机制.责任巡查制度等有待完善落实，所以“清四乱”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3.河道非法违规采砂问题仍然存在	一是监管能力较弱，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二是采砂单位未规范采砂，堆场侵占行洪断面。
三	水污染防治	1.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2.污水收集率 3,污水处理率	1.城镇生活污染 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入河，污水收集处理率偏低。	城镇老旧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存在污水收集“毛细血管”不健全，雨污分流不彻底.老旧管网破损漏损多.管网收集率较低.进水浓度低等问题。
			2.禽畜养殖污染 散养监管难度大，存在污染的风险。	农村人口居住分散，监管难度很大，大多采取自然发酵还田利用，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

三	水污染防治	4.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3.存在个别农户化肥农药不科学，种植技术落后。	临河部分县（市）.乡镇个别农户存在使用化肥农药不科学现象现象。部分农户种植技术相对落后，机械化率不高。
			4.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低	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严重滞后，污水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许多沿河村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四	水环境治理	1.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3.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信息化水平低，信息管理水平落后	水质监测信息化水平较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水质监测成果编报体系和水质监测数据库系统尚不完善，难以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制约水环境监测对水环境治理及其水资源管理提供支撑的能力和水平。
			2.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部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完成保护区标识标牌建设，未完成一级保护区全部隔离，应急能力存在薄弱环节
			3.拦河.跨河建筑.各库区所在水域表面存在垃圾漂浮物	城乡环卫设施不足，生活垃圾不能得到有效收集，岸上存在垃圾倾倒入河，电站未定期打捞.打捞强度不够
五	水生态修复	1.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 2.生态流量下泄保证率 3.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1.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及提升难度大	土壤侵蚀敏感性高，地质灾害频发，生态系统脆弱，恢复能力差。
			2.小水电监管难度大	境内小水电分布较广，监管力量薄弱，监测设施参差不齐，监管难度较大，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薄弱	未成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借助省级下发，无自主分析能力
			4.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涉渔工程建设单位水生生物保护意识不高，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滞后

六	执法监督	1.完善地方法规及制度 2.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	1.河（湖）长制不完善	考核机制不健全，河（湖）长制履职能力有待提高，河长办专职人员少，河长办人员身兼数职多职现象普遍，工作任务繁重，工作压力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河湖长制工作的深入推进。
			2.联动机制不健全	河湖综合治理保护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各执法部门之间未完善联合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未形成整体执法合力。
			3.工作保障机制欠缺，资金投入不足	各项河湖管理保护措施所需资金存在缺口，州县财力拮据无法筹措河湖管理保护经费。
			4.监督执法力度不足	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健全。

（三）大渡河（阿坝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任务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主要问题</th><th colspan="2">工作任务</th><th>成效</th></tr>
<tr><td rowspan="7">一</td><td rowspan="7">水资源保护</td><td rowspan="7">1.用水效率偏低
2.水功能区划管理短板突出
3.入河排污口整改及水质监测未全覆盖</td><td rowspan="4">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水资源管理，构建节水配水管理体系。</td><td>持续开展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构建省州水量分配管控单元体系。以水量分配方案为指引，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强总量控制，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td><td>按照 2022 年水量分配标准执行。</td></tr>
<tr><td>落实《四川省节水行动方案》.《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力推进计划用水.各类节水载体建设.超定额超计划加价等节水制度实施。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加强用水定额应用。积极开展合同节水.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强节水管理机构队伍建设。</td><td>较 2020 年下降 6.4%</td></tr>
<tr><td>进一步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节水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td><td>灌溉系数提高到 0.49</td></tr>
<tr><td>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现与国考.省级考核断面有效结合，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完善相关管控目标。继续完善水功能区划，加强水功能区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td><td>总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td></tr>
<tr><td rowspan="3">2.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和水质监测，提升大渡河干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总体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严格控制污染物限排总量</td><td rowspan="3">复核全国重要及省级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并制定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方案，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水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执行限制排污意见。</td><td>COD 限排总量（以正式下达指标为准）</td></tr>
<tr><td>氨氮限排总量（以正式下达指标为准）</td></tr>
<tr><td>按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推进</td></tr>
</table>

一	水资源保护		3.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完成入河排污口清查，严格新增排污口许可管理。理由：省生态环境厅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减少水资源消耗.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减少废污水排放.减轻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损害。
			4.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和台账管理制度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水行为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缺乏统一规划的指导 2.河道“四乱”问题依旧存在 3.河道非法违规采砂问题仍然存在	1.加大河湖管理基础工作力度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督率	≥90%
			2.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和岸线清理整治	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情况	动态清零
			3.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100%
三	水污染防治	1.城镇生活污染，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入河，污水收集处理率偏低 2.禽畜养殖污染散养监管难度大，存在污染的风险。 3.存在个别农户化肥农药不科学，种植技术落后。	1.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加快污水垃圾设施建设，结合“十四五”涉藏等相关规划，编制出台全州新一轮污水垃圾“三推”方案，合理规划储备建设一批项目，针对性推进污水垃圾设施扩容增量.提标技改，持续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1 提升 1%
			2.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阿坝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阿州环〔2020〕65 号）文件的要求，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农村污水治理现状和基数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35%
			3.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厕所革命"示范村建设。	持续推进

三	水污染防治	4.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低	4.综合防治面源与内源污染	积极争取资金，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支持规模养殖场治理粪污。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7%
				进一步巩固《四川省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总体方案》和《四川省2020年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方案》的成果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0
四	水环境治理	1.信息化水平低，信息管理水平落后 2.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3.拦河.跨河建筑.各库区所在水域表面存在垃圾漂浮物	1.加强水环境治理力度	加强国控.省界水质常规断面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稳定保持水质达标率。	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100%
			2.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根据《四川省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的要求，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任务排查，进一步明确治理任务。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3.水美新村建设	根据省州下达目标任务，编制年度水新村建设方案，有序推进水美新村建设，确保年内完成水美新村建设任务。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100%。
			4.开展城乡及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落实《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要求，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现有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建设焚烧残渣.飞灰.渗漏液处置等配套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持续更新完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配置.中转（压缩）站设施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体系。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箱.转运站和运输工具，在具备转运条件的区域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县（片区）处理”模式；在不具备转运条件的区域，推进村组垃圾堆放收集池.房.站的合理布局和升级改造。	其中：设区城市≥97%，县城≥92.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85%
五	水生态修复	1.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及提升难度大 2.小水电监管难度大	1.实施十年禁渔	组织实施四川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实施十年禁渔	全面禁止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五	水生态修复	3.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薄弱 4.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2.加强生态流量监管	按《四川省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大渡河水资源调度方案》及《四川省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要求监控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确保下泄水量（流量）达标	生态流量下泄保证率 90%
			3.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协同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水土资源。	加强水土保持，提升水生态修复。
			4.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促进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河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六	执法监督	1.河（湖）长制不完善 2.联动机制不健全 3.工作保障机制欠缺，资金投入不足 4.监督执法力度不足	1.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健全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河湖长制激励约束机制和履职能力；	加强河湖长制管理。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流域上下游政府和各部门信息共享.联动联治。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	完善流域联动机制。
				着力解决编制不足的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解决财政经费问题。	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2.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落实河湖管护主体和责任，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严厉打击重点水域违法违规占用国家资源挤占生态空间行为。	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100%

（四）大渡河（阿坝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责任与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2022年进度	市（州）县（区）	责任单位
			工程措施	非工程措施				
一	水资源保护	一.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水务局.经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应加上教育局.统计局）
		1.进一步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持续开展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构建省（州）水量分配管控单元体系。以《四川省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及市州水量分配方案为指引和依托，进一步强化流域水资源“三条红线”管控，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安装在线计量监测设施		1.马尔康市完成1个在线计量设施安装，壤塘县完成3个在线计量设施安装；2.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完成马尔康市.壤塘县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一	水资源保护	2.进一步落实节水行动方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节水行动方案》.《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推进六大重点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流域内发改.经信.住建.农业.水务部门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强力推进计划用水.各类节水载体建设.超定额超计划加价等节水制度实施。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开展大型节水主题公益宣传活动，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加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时，加强节水宣传；2022年完成红原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时，加强节水宣传；	长期坚持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二.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完善水质监测措施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1.复核全国重要及省级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并制定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方案，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现与国考.省级考核断面有效结合，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完善相关管控目标。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非工程措施	推进省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推进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十。	推进省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推进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十。	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	

一	水资源保护	2.进一步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开展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意见。		非工程措施	加强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检测管理。	加强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检测管理。	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	
		3.以现有水质监测站网为基础，进一步完善设立市（州）.县（市.区）交界断面监测站点，逐步开展交界断面水质监测。		非工程措施	加强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检测管理。	加强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检测管理。	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	
		三.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管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建局
		完成入河排污口清查。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新增排污口许可管理。		非工程措施	完成入河排污口清查。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新增排污口许可管理。	完成入河排污口清查。	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强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成果		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成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水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推进大渡河“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	针对“清四乱”中的难点问题.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政策标准，规范“查.认.改.罚”各个环节，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断规范清理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持续开展“四乱”清理整治，坚决遏增量.清存量。	动态清零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水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
		落实采砂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对采砂规划的落实力度。	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采砂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完成有需求县市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和2022年度实施方案编制，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水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
三	水污染防治	**五.严治“散乱污”企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经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非工程措施	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加强督促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治理						

三	水污染防治	1.科学做好污水设施建设规划。以州.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设施统筹，按照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易监管的原则，科学确定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重点强化生活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区域的系统布局。结合人口聚集程度.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草地高寒季节温差大等实际情况和特点,因地制宜安排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非工程措施	按照《阿坝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阿州环〔2020〕65号）要求，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40%，进水浓度达到设计要求。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
		2.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农村污水治理现状和基数；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非工程措施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逐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逐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
		七.推动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三	水污染防治	推动化肥减量化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深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管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全面梳理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等问题,统筹市政道路建设.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旧城更新等工作,重点推进阿坝等县（市）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建制镇等区域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加快实施合流制排水系统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对金川.壤塘等县（市）年久失修.漏损严重的老旧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泵站等进行重点维修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实现进水浓度稳定。	壤塘县城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金川县老城区污水收集干管建设项目		推广化肥替代减量技术及新型肥料产品.高效施肥新技术与新装备，推广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的引进示范，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全面强化突发性及累积性水环境风险防控。以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为重点，建设预防性设施。 配套建设.改造污水收集管网3公里左右	加强宣传，持续推进。 项目开工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八.加快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精准引导畜牧业 和种植业发展。重点支持在种养配套工程.粪污高效处理.有机肥高效利用。		非工程措施	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密集.治污水平较低的区域，提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任务。对散养密集区的散养户，推广自然发酵还田利用等，减少面源污染。	减少面源污染		

四	水环境治理	**九.转变治理思路，加强水质监测**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转变水环境治理思路，将工作中心由“重治理”转变为“重保护”。		非工程措施	转变水环境治理思路，将工作中心由“重治理”转变为“重保护”。	转变水环境治理思路，将工作中心由“重治理”转变为“重保护”。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十.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进一步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标识，认真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非工程措施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标识，认真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标识，认真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十一. 加快水美新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水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编制年度“水美新村”建设方案，加快工作推进，年内完成水美新村建设任务，确保通过“水美新村”评估验收		非工程措施	编制年度“水美新村”建设方案，加快工作推进，年内完成水美新村建设任务。	编制年度“水美新村”建设方案，加快工作推进，年内完成水美新村建设任务。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四	水环境治理	**十二.改善垃圾治理模式，统筹设施规划布局**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形成政策.资金合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		非工程措施	强化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力度。	强化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力度。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五	水生态修复	**十三.推进大渡河十年禁渔**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等
		1.严格落实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十年禁渔，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非工程措施	严格落实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十年禁渔，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严格落实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十年禁渔。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2.加强大渡河禁捕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常态化的执法监管，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维护禁捕管理秩序。		非工程措施	加强大渡河禁捕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常态化的执法监管。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五	水生态修复	**十四.加强生态流量监管**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
		继续加强生态流量监管，落实《大渡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四川省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四川省第一批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保障控制断面生态基流和最小下泄流量，联网监管。（部分电站无网络，采取本地储存硬盘拷贝的方式）		强化监检查，加强“下泄生态流量动态监管系统”抽查，确保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落实到位。		长期坚持	马尔康市.小金县.金川县.阿坝县.壤塘县	
		十五.夯实水土保持工作，构建大渡河生态廊道						各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水保委成员单位等
		1.夯实水土保持工作。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落地落实，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非工程措施	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率达到100%。	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率达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2.构建大渡河绿色生态廊道。开展绿化行动，加快推进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绿化，大力营造防护林，构建流域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		非工程措施	开展绿化行动，构建大渡河绿色生态廊道。	大力实施生态工程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林草局
		3.实施金川县2020年长江上游干旱河谷地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1250亩。		非工程措施	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和治理项目。	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和治理项目	金川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林草局

五	水生态修复	4.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实施科学增殖放流，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完成2022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任务；督促涉渔工程业主单位落实鱼类资源监测.增殖放流等补救措施	完成年度目标	金川县.马尔康市.小金县.阿坝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科农水局。
六	执法监督	加强河湖长制管理，完善河湖长制。		调整完善河湖长体系，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	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夯实各级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落实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	动态调整河湖长，落实河长责任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职能部门，县河长办
		完善流域联动机制。		推进“河长+警长+检察长”体系	加强行政联合执法力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河长+警长+检察长”为载体，充分发挥执法机关威慑力，全面落实水域执法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各项涉水专项整治，合力打击违法行为。	完善“河长+警长+检察长”机制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河长办及河长联络员单位,公.检.法等司法部门
		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结合生态环境.交通等监管职能，健全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加强河湖和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及综合执法，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	开展联合执法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壤塘县。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县（市）相关职能部门.行业执法部门

四、大渡河（甘孜州段）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一）大渡河（甘孜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目标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一	水资源保护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流域用水总量小于 1.14 亿 m^3
		2.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万元 GDP 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6.8%
		3.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6.8%
		4.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9
		5.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6.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7.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60%
		8.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100%
		9.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100%
三	水污染防治	10.涉重企业整治完成率	95%
		11.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 2021 提升 1%
		12.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40%
		13.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65%
		14.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73.93%
		1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16.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0
		17.船舶污油水回收处理率	70%
四	水环境治理	17.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	100%
		18.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四	水环境治理	19.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2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92.5%
		21.镇乡垃圾转运设施覆盖率	≥94%
		22.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94%
		23.河湖健康评价	开展
五	水生态修复	24.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全面禁止
		25.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26.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断面保障目标满足程度	≥90%
		27.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率	100%
		28.水土保持率	85%
六	执法监管	29.完善地方法规及制度	完善
		30.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结案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	100%

（二）大渡河（甘孜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问题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主要问题	成因分析
一	水资源保护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社会节水意识不强。	公众节水宣传力度不够，供水管网漏损率偏高。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万元 GDP 用水量	用水效率偏低。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水功能区划管理短板突出。	部分水功能区尚未完全划定，水质管理目标未明确，水域纳污能力无法确定，不能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不足，监测覆盖面小，难以落实区域责任.目标考核.监督制约等监管工作，城镇化进程加快，原有水功能区划无法满足现有发展需求。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入河排污口整改未全覆盖。	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未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系统，缺乏必要的计量设施，在线监测率低。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岸线开发利用缺乏统一规划指导。	岸线的开发利用涉及多部门，长期以来岸线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协调，部门间.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造成岸线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突出。
		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河道“四乱”问题依旧存在。	大渡河流域侵占河湖.破坏生态等问题时有发生，加之日常考核机制.责任巡查制度等有待完善落实，“清四乱”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河道非法违规采砂问题仍然存在	一是监管能力较弱，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二是采砂单位未规范采砂，堆场侵占行洪断面。
三	水污染防治	涉重企业整治完成率	治理设施建设滞后，结构和布局性污染问题突出。	流域内经济增长方式处于转型期，绿色发展水平整体不高，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不快，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高。
		污水收集率	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入河，污水收集处理率偏低。	沿岸老旧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尚未完建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存在雨污分流不清.主管网长度不够.支管网入户率不高.管网收集率较低等问题。
		污水处理率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低。	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严重滞后，污水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许多沿河村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三	水污染防治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部分专业合作社未实施雨污分流；散养“监管弱，影响大”，缺乏制度基础保障。	部分专合社经营主体环保意识不强。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专业化水平较低，分散.分户施用化肥.农药，量质不一。	种植专合社量少质弱，专业化施用化肥.农药技术不高，农户分散防治病虫害及较原始的施用化肥，且施用数量.质量参差不齐。
		船舶污油水回收处理率	个别电站保护区域内，清漂工作船舶存在污油水管理不善情况。	船东与油污处理企业缺少沟通，污油水清运处理不及时。
四	水环境治理	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	信息化水平低，信息管理水平落后。	水质监测信息化水平较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水质监测成果编报体系和水质监测数据库系统尚不完善，难以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制约水环境监测对水环境治理及其水资源管理提供支撑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部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完成保护区标识标牌建设，未完成一级保护区全部隔离，应急能力存在薄弱环节。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无	无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部分地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加快推进新三推项目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镇乡垃圾转运设施覆盖率	城乡垃圾分类处理缓慢，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不完善，存在垃圾下河现象。	城乡居民分类垃圾观念淡漠，资金保障不足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拦河.跨河建筑.各库区所在水域表面存在垃圾漂浮物。	城乡环卫设施不足，生活垃圾不能得到有效收集，岸上存在垃圾倾倒入河，电站未定期打捞.打捞强度不够。
		河湖健康评价	河流多，缺少资金。	资金需求大.地方财政拮据。

五	水生态修复	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存在个别偷捕现象。	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力度.密度还有待加强。
		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涉渔工程建设单位水生生物保护意识不高，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滞后。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断面保障目标满足程度	断面水电站生态流量出现预警。	受天然来水和电网特殊的运行方式影响。
		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率	小水电监管及清理整改难度大。	境内小水电较多（137 座），分布较广，监管力量薄弱，监测设施参差不齐，监管难度较大。其中丹东电站.玉科电站待退出。
		水土保持率	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未成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体系不完善。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机制不健全，各部门联系力度不足。
六	执法监管	完善地方法规及制度	河（湖）长制不完善。	河（湖）长制履职能力有待提高，河长办专职人员少，河长办人员身兼数职多职现象普遍，工作任务繁重，工作压力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河湖长制工作的深入推进。
			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巩固。	湖综合治理保护联动机制有待健全，各执法部门之间联合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未形成整体执法合力。
		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结案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	工作保障机制欠缺，资金投入不足。	地域辽阔.水系发达.河湖众多，多项河湖管理和保护措施所需资金存在缺口，州县财力拮据无法筹措河湖管理保护经费。
			监督执法力度不足。	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健全。

（三）大渡河（甘孜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问题	工作任务	成效	
				目标任务	目标值
一	水资源保护	用水效率偏低	社会节水意识不强。	用水总量	>1.14 亿 m3
				万元 GDP 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6.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6.8%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9
		水功能区划管理短板突出	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和水质监测，提升大渡河干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总体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严格控制污染物限排总量。	总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入河排污口整改及水质监测未全覆盖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启动规上企业整治工作，优化排污口布局，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排污口监测监控。	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岸线开发利用尚未统一规划，岸线开发利用部门协调困难	加大河湖管理基础工作力度。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60%
		河道“四乱”问题依旧存在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和岸线清理整治	河湖“清四乱”治理完成率	100%
		河道非法违规采砂问题仍然存在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河道采砂点合规率	100%
三	水污染防治	治理设施建设滞后，结构和布局性污染问题突出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存在非法排放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 2021 提升 1%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40%

三	水污染防治	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入河，污水收集处理率偏低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40%
		规模化养殖未实施雨污分流.部分排放随意；散养“监管弱，影响大”，缺乏制度基础保障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73.93%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水平低，种植技术落后；地膜污染防治推进难度大	综合防治面源污染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低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0
四	水环境治理	信息化水平低，信息管理水平落后	加强水环境治理力度	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	100%
		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力度薄弱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水美新村建设	水美新村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拦河.跨河建筑.各库区所在水域表面存在垃圾漂浮物	开展城乡及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镇乡垃圾转运设施覆盖率	≥94%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	≥94%
		河流多，缺少资金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河湖健康评价	按要求开展
五	水生态修复	存在个别偷捕现象	实施十年禁渔	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生产性捕捞	全面禁止
		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急需保护，水生态系统相对脆弱，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落实比例偏低。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促进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河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
		断面水电站生态流量出现预警	加强生态流量断面监管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断面保障目标满足程度	≥90%

五	水生态修复	小水电监管及清理整改难度大	狠抓小水电清理整改	小水电清理整改完成率	100%
		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水土保持率	84%
六	执法监管	河（湖）长制不完善； 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巩固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完善地方法规及制度	完善
		工作保障机制欠缺，资金投入不足；监督执法力度不足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查处结案率（如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清四乱查处等）	100%

（四）大渡河（甘孜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责任与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2022 年进度	市（州）.县（区）	责任单位
			工程措施	非工程措施				
一	水资源保护	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节水评价工作，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监控。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节水载体建设，巩固节水载体创建成果，加强节水宣传教育，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1.14 亿 m³以内,加快推进泸定县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经信委.州住建局.州农牧农村局.州发改委等
		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和水质监测，提升大渡河干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总体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严格控制污染物限排总量		加强水质环境监测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完善水质监测措施 1.根据省上安排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完善相关管控目标。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进一步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开展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意见。 3.依托现有水质监测站点，开展交界断面水质监测。	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管控，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对取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施用水总量削减方案；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

一	水资源保护	加强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优化排污口布局，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排污口监测监控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管 1.继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有口必查.应查尽查”原则，继续推进“查.测.溯.治”。逐步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2.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新增排污口许可管理。	按照省上工作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大河湖管理基础工作力度		加强州管河流 APP 运用，落实《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严格落实“四区”审核。	加强州管河流 APP 运用，落实《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严格落实“四区”审核。	加强州管河流 APP 运用，落实《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严格落实“四区”审核。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等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和岸线清理整治		加强“三区三线”衔接，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	强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成果 1.协调规划衔接，将岸线规划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2.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	加强“三区三线”衔接，提交河湖划界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叠加。加强岸线管理，完成大渡河视频监测平台试点建设，提升管理能力。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牧农村局.州林草局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强化河道采砂规划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采砂许可制度。	落实采砂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深化大渡河采砂管理合作机制，持续开展大渡河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大渡河非法采砂船舶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清江行动，整治河道采砂乱象，清理涉砂“三无”船舶。	完成泸定.丹巴规划编制和3县2022年年度实施方案编制，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开展大渡河泸定段非法采砂船舶专项整治。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公安局.交通局等
三	水污染防治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建设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摸清排水管网现状。结合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城市“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各县（市）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等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规划工作，做好项目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适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新模式。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州住建局，州农牧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非工程措施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县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通过新（改）建农村户厕，农牧民群众如厕条件和如厕所习惯较大改善，文明意识得到提高，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3.93%。		

三	水污染防治	综合防治面源污染		非工程措施	持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扎实做好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肥料使用监测调查.科学施肥技术入户到田五大工作。深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管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成立甘孜州化肥减量化技术专家组和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科学安全用药行动，通过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确保全州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零增长。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各县（市）政府.州农牧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非工程措施	加快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鼓励种养循环，有条件的区域配套建设有机肥加工车间和粪污沼气工程。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7%以上，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各县（市）政府.州农牧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
四	水环境治理	加强水环境治理力度		加强水质监测	转变治理思路，加强水质监测 加强河流重点河段.监测断面.各支流汇入口水质的监测。完善突发性水环境事件预警.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水环境安全。	牵头开展水质环境监测及流域生态保护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各县（市）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加强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保护区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网箱养殖.旅游餐饮.游船码头等问题。			各县（市）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四	水环境治理	水美新村建设	开展水美新村建设		加块水美新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将河长延伸至村内的河流.水库.塘坝等，明确其巡河员.保洁员，推行水利工程管护社会化购买服务，做到河湖水系“有人管且管得好”；凡有建设任务的“水美新村”，必须要实现生活用水计量系统全覆盖，村内公共场所要使用节水设施，且农业用水全部计量收费；实行城乡供水的“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大并小.小小联合”，将农村自来水网纳入城镇供水网络中	完成 2 个水美新村建设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农牧农村局
		开展城乡及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新三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收转运设施项目建设。	改善垃圾治理模式，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继续推广“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为主，多种处理模式并存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实施水质月报制度（农村饮用水源实施半年报），加快推进“新三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各县（市）政府.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牧农村局等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开展主要支流河湖健康评价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依据水利部河长办印发的《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第 43 号）及四川省印发的《四川省河流（湖库）健康评价指南（试行）》逐步开展主要支流河湖健康评价，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共同参与健康河湖创建。加强国家级.省级涉水检测站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3 县每县完成 1 条河湖健康评价		州河长办，州水利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等

五	生态修复	实施十年禁渔		非工程措施	推进大渡河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将流域禁捕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渔政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珍稀物种保护工作，强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加强大渡河禁捕执法能力建设，牵头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各县（市）政府.州农牧农村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局.州水利局等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落实涉渔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实施科学增殖放流，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	完成2022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任务；督促涉渔工程业主单位落实鱼类资源监测.增殖放流等补救措施。	完成年度目标		各县（市）政府.州农牧农村局
		加强生态流量断面监管		加强在线监测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生态流量断面达标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泸定水文站生态流量断面达标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等
		狠抓小水电清理整改		2020年底之前完成107座整改类电站手续完善工作和20座立即退出类电站退出工作；2022年底之前完成14座限期退出类电站退出工作。	继续狠抓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 继续夯实推进小水电清理工作，水利.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能源等相关部门要组成联合工作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到压力。确保小水电站问题全部验收销号，对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或小水电拆除后电网无法保障当地群众用电需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水电站，在满足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限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退出。如完成丹巴县丹东电站.道孚县玉科电站退出。	2022年底之前完成9座限期退出类电站退出工作。		

五	水生态修复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夯实水土保持工作，构建大渡河生态廊道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利部门要履行好水保委办公室的牵头责任，在财政支持下，水利.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确保共同完成2022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交通.生态环境.经信.住建等部门应积极开展行业水土流失监督管理，减少人为水土流失面积，宣传.司法.教育等部门要配合加强对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及违法案件查处提供法律支撑。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牵头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发改委.经信委.州生态环境局等
六	执法监管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完善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夯实各级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落实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	加强河湖长制管理，完善河湖长制。 1）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夯实各级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落实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 2）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监督检查.考核体系，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检查，完善督察.交办.巡查.约谈.激励机制，创新工作举措； 3）加强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完善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夯实各级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落实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省政府法制办.相关职能部门，州.县河长办
				加强与周边市州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签订相邻市州联防联控协议。	完善流域联动机制。建立完善跨市州.区县.乡镇的联席会议机制，签订相邻市州联防联控协议，汇总相关意见和建议，协商讨论解决方案；	加强与周边市州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签订相邻市州联防联控协议。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州.县河长办，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牧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公安局

六	执法监管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保障资金投入，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保证充足的执法人员配置和执法装备保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考核。	健全工作保障制度。通过积极向上争取中省资金.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合力保障执法人员执法所需的服装.交通工具及其他装备等执法监管经费，逐步建立长效稳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保障资金投入，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保证充足的执法人员配置和执法装备保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考核。	泸定县.康定市.丹巴县	各县（市）政府.州财政局，州水利局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1.落实《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落实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整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能，健全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加强河湖和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及综合执法，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 2.建立健全“测管协同”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实时监控.自动监测等技术对水域岸线.水利工程和违法行为进行动态监控，提高河湖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 3.加大巡河频次和问题发现整改力度，督促追踪做好问题整改，进一步落实河湖管护主体和责任，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	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		各县（市）政府.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等

五、大渡河（凉山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

（一）大渡河（凉山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目标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目标值
一	水资源保护	全县用水总量（亿 m^3）		0.99
		万元 GDP 用水量（m^3/万元）		10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3/万元）		52.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7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7%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率		完成
三	水污染防治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 2021 提升 1%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4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85%
		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75%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		100%
		化肥.农药使用量		≤0
		船舶污染物回收转运处置率(大渡河凉山段无运营船只及自用船只）		≥90%
四	水环境治理	河流水质		保持 I 类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县城	93.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行政村	85%
		水面清洁率		100%
五	水生态修复	生态流量下泄日均满足程度		≥90%
		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全面禁止非法捕捞
六	执法监督	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100%

（二）大渡河（凉山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问题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一	水资源保护	全县用水总量（亿 m^3）	水资源调度长效机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经费不足.体制不够健全，人员不足
		万元 GDP 用水量（m^3/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3/万元）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不能满足大渡河水质监测的要求，无法真实反映各段水质情况。	水功能区划定工作起步较晚，经费不足
			日常监管需加强	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起步较晚，人员不足，日常监管需加强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率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有所滞后，存在范围不明确的问题，不利于河道的管理保护。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尚未完成
			沿岸乡（镇）岸线利用布置.涉河生产项目未进行统一规划。	未编制岸线开发利用规划
			渠道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与漂浮物，宣传教育与渠道保护工作有待加强。	村民对于渠道保护意识较薄弱，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table>
<tr><td rowspan="5">三</td><td rowspan="5">水污染防治</td><td colspan="2">建制镇污水处理率</td><td rowspan="2">流域内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处于规划阶段</td><td rowspan="2">居民环保意识较低，经费不足</td></tr>
<tr><td colspan="2">污泥无害化处置率</td></tr>
<tr><td colspan="2">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td><td rowspan="3">农业面源污染依然存在，流域内农业生产施用化肥.农药的部分残留量，可能随着雨水.灌溉余水或地下渗漏流入河道内，形成农业面源污染。部分种植业秸秆未综合利用，存在乱堆乱弃现象。</td><td rowspan="3">村民环保意识薄弱,种植技术相对落后</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td></tr>
<tr><td colspan="2">化肥.农药使用量</td></tr>
<tr><td rowspan="4">四</td><td rowspan="4">水环境治理</td><td colspan="2">河流水质</td><td>目前河道干流尚未开展常态化的水质监测，水质监测能力薄弱。</td><td>经费不足</td></tr>
<tr><td>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td>县级</td><td rowspan="3">存在垃圾乱丢乱弃现象，有待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设施和加强宣传教育。</td><td rowspan="3">人员配备有待加强</td></tr>
<tr><td>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td><td>行政村</td></tr>
<tr><td colspan="2">水面清洁率</td></tr>
<tr><td rowspan="3">五</td><td rowspan="3">水生态修复</td><td colspan="2" rowspan="3">生态流量下泄监测</td><td>需进一步加强生态流量监管。</td><td>电站分布较广，人员不足</td></tr>
<tr><td>河岸垦种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偶尔发生，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仍然存在。水土保持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滞后，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投入不足，水土保持队伍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需要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加强对重点工程水土流失预防与监督。</td><td>人为因素是导致水土流失加剧的主要原因，管理不到位</td></tr>
<tr><td>流域内村民植被保护意识相对较弱，林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待加强。</td><td>村民植被保护意识薄弱</td></tr>
</table>

五	水生态修复	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禁捕监管难度大	大渡河流域岸线长,涉及乡镇多,爱好垂钓者众多,监管难度大,部分群众对“十年禁渔”认识不够，一人多杆.多钩垂钓情况时有发生。
六	执法监督	涉河违法行为打击率	全县面积较广，执法队伍人员较少，交通工具缺乏，如巡视河岸线必需的船只车辆等，导致监管能力不足，不利于风险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监管执法。经费不足，目前执法监督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而国家的拨款远不能满足执法监督的需要，执法人员的现代化执法办公设备欠缺.落后，且极少数村民存在与执法人员打游击的现象，有待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制。	经费保障差，人员不足

（三）大渡河（凉山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任务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主要问题</th><th>工作任务</th><th>成效</th></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水资源保护</td><td>水资源调度长效机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td><td>1.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2.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3.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推进流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的转变，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推进工业节水和城镇生活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推进工业节水和城镇生活节水。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4.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工作职责。</td><td rowspan="3">明显提升</td></tr>
<tr><td>不能满足大渡河水质监测的要求，无法真实反映各段水质情况。</td><td rowspan="2">1.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巡视检查，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发生损坏的标识标牌及时更换，加强水源地管理。2.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警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td></tr>
<tr><td>日常监管需加强</td></tr>
<tr><td rowspan="3">二</td><td rowspan="3">水域岸线管理保护</td><td>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有所滞后，存在范围不明确的问题，不利于河道的管理保护。</td><td rowspan="2">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沿岸乡（镇）岸线利用布置.涉河生产项目未进行统一规划。</td></tr>
<tr><td>渠道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与漂浮物，宣传教育与渠道保护工作有待加强。</td><td>加强宣传教育与渠道保护工作，防止弃渣.生活垃圾与漂浮物进入渠道，造成渠道堵塞。</td><td>明显提升</td></tr>
</table>

三	水污染防治	流域内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处于规划阶段	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实施	35%
		农业面源污染依然存在，流域内农业生产施用化肥.农药的部分残留量，可能随着雨水.灌溉余水或地下渗漏流入河道内，形成农业面源污染。部分种植业秸秆未综合利用，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控制降低化肥施用总量；	≤0%
四	水环境治理	目前河道干流尚未开展常态化的水质监测，水质监测能力薄弱。	加强常态化水质监测建设	明显提升
		存在垃圾乱丢乱弃现象，有待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设施和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实施关于推进凉山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显提升
五	水生态修复	需进一步加强生态流量监管。	按已经确定的生态流量标准监控大渡河干流各水电站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确保下泄水量（流量）达标	100%
		河岸垦种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偶尔发生，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仍然存在。水土保持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滞后，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投入不足，水土保持队伍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需要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加强对重点工程水土流失预防与监督。	按《凉山州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实施	按州下达指标考核
		流域内村民植被保护意识相对较弱，林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待加强。	完成流域内林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100%

五	水生态修复	禁捕难度大	组织实施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实施十年禁渔，开展鱼类栖息地保护	禁止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六	执法监管	全县面积较广，执法队伍人员较少，交通工具缺乏，如巡视河岸线必需的船只车辆等，导致监管能力不足，不利于风险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监管执法。经费不足，目前执法监督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而国家的拨款远不能满足执法监督的需要，执法人员的现代化执法办公设备欠缺.落后，且极少数村民存在与执法人员打游击的现象，有待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制。	按《凉山州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实施	100%

（四）大渡河（凉山州段）2022年度河湖长制责任与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2022 年进度	市（州）.县(区)	责任单位
			工程措施	非工程措施				
一	水资源保护	1.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2.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3.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推进流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的转变，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推进工业节水和城镇生活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推进工业节水和城镇生活节水。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4.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工作职责。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完善覆盖流域和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2）实施节水行动，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按照“三条红线”和“双控行动”要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a.加快推进农业节水 b.着力推进工业节水 c.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 d.加强水资源保护 e.深入规范城市用水（3）推进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建设节水型社会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制度创新，是解决我市水问题.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和根本性措施。（4）培养公民节水洁水意识。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5）高效节水灌溉。切实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6）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用途分区和管制分区规则，严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保护主体对象保持相对稳定.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区域面积规模不减少。	100%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一	水资源保护	1.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巡视检查，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发生损坏的标识标牌及时更换，加强水源地管理。2.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警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		强化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措施	（1）严格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对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界碑.宣传牌和水源地警示标志损坏的及时恢复。（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严格划分一级保护区与二级保护区，清理保护区内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活动和设施。（3）加强饮用水源风险管理。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完善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和检查制度，建立水源地预警应急体系。(4）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按照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到2025年，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新建和改造等措施，建立健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饮水安全保障。	100%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二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	开展水域岸线划定工作		保证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人员和经费的投入，确保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编制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川总河长办发〔2019〕31号）要求，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100%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加强宣传教育与渠道保护工作，防止弃渣.生活垃圾与漂浮物进入渠道，造成渠道堵塞。		加强渠道保护	加强渠道沿线居民的宣传与教育，不得将生活垃圾.废料.弃渣.死亡畜禽等丢入渠道。加强渠道保护，防止渠道被破坏或堵塞。	明显提升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三	水污染防治	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实施			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控制降低化肥施用总量；		加强农药减产宣传.生态保护思想宣传	（一）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及化肥减量化（1）施肥总体原则 a.坚持无机肥与有机肥相结合。b.坚持大量元素与中微量元素相结合。c.坚持基肥与追肥相结合。d.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2）区域施肥指导原则 a.金沙江干热河谷区：控氮.控磷.补钾，增施有机肥，油菜补硼。b.二半山及高二半山区：稳氮或减氮.稳磷.增钾，增施有机肥，有针对性施用硼肥.锌肥。(二)农药减量控害 a.探索强化技术指导，多措并举减少农药投入量的方法 b.探索强化公共服务，统防统治提高农药使用率的方法 c.探索增加鼓励机制，多方协作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补偿的方法（三）农膜 a.农膜减量补偿。b.探索对残膜回收用工进行补助机制。c.加大可降解膜的研发推广力度，对可降解膜推广进行补助。d.示范推广机械捡膜技术，对捡膜机械进行补助。e.农膜回收再利用补偿。（四）加强秸秆禁烧整改（1）广泛宣传，加强引导（2）强化督查，加强指导（3）严看死守，务求实效（4）应急处置，确保安全（5）积极探索，综合利用（6）目标考核，处置到位。（7）明确责任，严格奖惩。（五）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加强源头治理，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构建回收体系，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置。强化宣传指导服务，提高农药使用者回收意识。	≤0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四	水环境治理	加强常态化水质监测建设		水质监测	（1）优化水质监测断面，根据省.州下达的水质监测任务，每年按时进行水质监测。（2）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完善水环境突发性事件预警，应急预案，开展突发性事件应急演练。甘洛县综合性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流域内拟布置黑马乡监测点.乌史大桥乡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由于自动监测系统投资较大，应在相应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展系统的建设工作，加强对河流水质的监测。	水质达标率 100%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组织实施关于推进凉山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全县各乡镇建设有 8 个垃圾转运站，布置有 1 个垃圾填埋场位于田坝镇，垃圾处理能力为 44t/d。垃圾转运站垃圾将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理。加强宣传，完善垃圾收集与转运队伍建设，合理布置垃圾转运车.垃圾池.垃圾桶等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的治理模式，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时本辖区内的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对流域内的集镇与农村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统一处置。加强巡视检查，对于已经损坏的垃圾箱及时更换。（1）环卫清扫保洁推向市场化（2）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明显提升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五	水生态修复	按已经确定的生态流量标准监控大渡河干流各水电站主要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确保下泄水量（流量）达标		加强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批复落实最小下泄流量要求，进一步完善最小下泄流量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水利水电项目应建设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并将监控信息接入县级监控平台，保证生态下泄流量。	100%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五	水生态修复	按《凉山州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实施			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完成流域内林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加快工作进度，增派人手	全面提升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在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实施十年禁渔，开展鱼类栖息地保护。		推进大渡河十年禁渔	组织实施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实施十年禁渔，开展鱼类栖息地保护。	禁止大渡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凉山州	农业农村局
六	执法监管	按《凉山州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实施		加强监管力度，明确责任分工	保障资金投入，保证充足的执法人员配置和执法装备。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执法培训与考核。强化执法巡查监管，重视群众和舆论监督，加强对重点地区.敏感水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完善	甘洛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协办.州委编办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